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福”）有关含氟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年度《销售合同》，以及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的《购销协议》。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 合同卖方：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同买方：Piramal Critical Care Inc.

Piramal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注于急症护理领域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美国和印度，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麻醉药，是全球吸入式麻醉药产品线最全的公司之一，产品包括吸入式麻醉药（七氟烷、异氟烷等）和静脉注射用麻醉药。

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标的：含氟医药中间体产品

3、合同期限：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合同金额：约 2063 万美元

二、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 合同买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卖方：Foosung Co., Ltd.

Foosung Co., Ltd. 是位于韩国的从事六氟磷酸锂生产与销售的重要供应商。

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标的：六氟磷酸锂

3、合同约定的供货期：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合同金额

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3974 万美元～4876 万美元，具体如下：

(1)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约为 644 万美元～920 万美元；

(2)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约为 1030.4 万美元～1656 万美元；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约为 2300 万美元，具体条款届时需合同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

三、本次签订的重大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销售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斯福含氟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市场的稳定拓展，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后续供应，从而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 Piramal 签订的《销售合同》；
- 2、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Foosung 签订的《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